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

教育部主管

運動發展基金附屬單位預算

借印

(非營業部分)

運動發展基金管理會 編

教育部體育署
運動發展基金

目 次

中華民國106年度

(一)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1
(二)主要表	
1.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及說明	15
2. 現金流量預計表及補充說明	17
(三)明細表	
1. 基金來源明細表	19
2. 基金用途明細表	20
(四)附表	
1. 單位成本分析表	31
(五)參考表	
1. 預計平衡表及說明	33
2. 5年來主要業務計畫分析表	35
3. 員工人數彙計表	37
4. 用人費用彙計表	38
5. 各項費用彙計表	40
(六)附錄	
1. 固定項目明細表	41
2.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 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42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教育部體育署 運動發展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壹、基金概況

一、設立宗旨及願景

有鑑我國中央政府總預算中用於體育運動經費比例與世界各先進國家相較仍有差距，其年度預算數僅約占中央政府總預算千分之三至四，而政府於考量財政負擔，與參酌世界各國體育經費籌集經驗，遂積極推動運動彩券發行，財政部 96 年 5 月依「公益彩券發行條例」第 4 條第 2 項公告徵求發行機構，期藉由運動彩券之發行將盈餘挹注體育運動業務之推展，惟發行前 96 年 3 月 21 日總統令再公布「公益彩券發行條例」部分修正條文，修正各種公益彩券盈餘用途僅限於補助社會福利支出之用，運動彩券盈餘即無法供運動發展之用，爰前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另行推動運動彩券發行條例立法，並於 98 年 6 月 5 日經立法院審議三讀通過，7 月 1 日經總統令公布，該條文第 8 條規定，運動彩券發行之盈餘，百分之十撥入公益彩券盈餘，餘百分之九十，專供主管機關發展體育運動之用，並以基金或收支並列方式管理運用，而主管機關為辦理前項作業，得循年度預算程序設置運動發展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

二、施政重點

1. 培育優秀或具潛力運動選手、運動教練及運動訓練環境改善，厚實我國競技實力。
2. 健全運動產業環境、推動運動產業人才培育、輔導運動產業發展。
3. 辦理大型國際體育運動交流活動，以提升國際曝光度及強化選手培訓功效。
4. 培育非亞奧運及基層運動才人，落實基層運動推廣，保障各

族群運動權利。

5. 扶植學校運動代表隊，儲備基層競技運動選手，發展學校運動風氣。

6. 扶持運動彩券健全發展，創造運動彩券與運動發展良性循環。

三、組織概況

依據運動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 5 條，本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應設置運動發展基金管理會，置委員 11 至 15 人，其中 1 人為召集人，由本部部長兼任，1 人為副召集人，由本部體育署署長兼任，其餘委員由本部就相關機關（構）及團體代表、學者專家聘（派）兼之。

另依運動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 7 條規定，管理會之任務如下：

- （一）本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之審議。
- （二）本基金年度預算及決算之審議。
- （三）本基金運用執行情形之考核。
- （四）其他有關事項。

四、基金歸類及屬性：

本基金係預算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特定收入來源，供特殊用途之特別收入基金，並編製附屬單位預算。

貳、業務計畫：

一、基金來源：

本基金設立後，由各期運動彩券發行盈餘提撥百分之九十資金，與其所生孳息，另由政府循預算程序之撥款、受贈收入等亦得為本基金來源收入。本年度預計收入數為 28 億 8,000 萬元。

二、基金用途：

運動彩券發行條例第 1 條揭示，為振興體育，並籌資以發掘、培訓及照顧運動人才，健全運動彩券發行、管理及盈餘運用，特制定本條例。爰基金用途規劃除用于培訓體育運動人才（含運動教練及選手照顧）外，並透過辦理大型國際體育運動交

流活動，透過參與國際性競技活動以強化選手培訓功效。再者，建立良好的運動環境、著手基層運動紮根、輔導運動產業發展、輔助運動場館興整建及維護管理、弱勢族群照護與其選手培育以及運動彩券監督管理經費使用等事項。本年度編列情形分述如下：

- (一) 培訓體育運動人才及運動訓練環境改善計畫—辦理培育優秀或具潛力運動選手、運動教練等相關活動事項。另提供運動教練及選手生涯照顧輔導與運動選手運動傷害之醫療照護等，所需經費新臺幣(以下同)16億5,062萬9千元。
- (二) 健全體育運動人才培育之運動產業環境改善支出計畫—輔助企業投資體育運動事業、獎助企業參與休閒運動產業、推動運動產業創新營運模式、獎助建構產學合作機制與其研發、鼓勵民眾運動消費以及建置運動產業資訊平台等，以創造有利運動發展或培育發掘運動人才之經濟環境，所需經費6,821萬5千元。
- (三) 辦理大型國際體育運動交流活動計畫—辦理及申辦國際頂級運動賽會、培育國際體育運動人才、邀請國際體育組織重要人士、世界級選手及教練來台、辦理特殊或大型國際體育會議等，提供國內選手參與國際性競技活動機會，強化選手培訓功效，所需經費2億9,995萬4千元。
- (四) 非亞奧運及基層運動人才培育計畫—為培育非亞奧運及基層運動人才，並保障各族群運動權利，本計畫透過「強化運動指導人才培育系統」、「活絡基層體育組織」、「輔導培訓非亞奧運具發展潛力運動選手」等業務要項之推展，藉以穩固國家體育發展基礎，所需經費4億9,798萬6千元。
- (五) 輔助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運動代表隊計畫—為扶植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運動代表隊，儲備基層競技運動選手，發展學校運動風氣，所需經費1億4,538萬9千元。
- (五)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為扶持運動彩券健全發展，有效提

昇運彩銷售情形、提升基金財務效能，辦理推動健全運動彩券銷售體系、提供非法運動彩券檢舉獎金或經費補助、與運動彩券監督管理及基金之一般行政管理業務等事項，所需經費1,462萬7千元。

參、預算概要：

一、基金來源及用途之預計：

- (一) 本年度基金來源28億8,000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18億800萬元，增加10億7,200萬元，約59.3%。主要係依威剛101年參與遴選運彩發行機構所提銷售財務規劃之保證盈餘數九成以及預估市場銷售情形編列。
- (二) 本年度基金用途26億7,680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23億9,412萬7千元，增加2億8,267萬3千元，約11.8%。主要係本年度新增補助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運動代表隊計畫所致。

二、基金餘絀之預計：

本年度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賸餘2億320萬元，備供以後年度財源，與上年度預算短絀5億8,612萬7千元相較，反絀為餘，相差7億8,932萬7千元。

三、國庫撥補情形：

無。

四、補辦預算事項：

無。

肆、年度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培訓體育運動人才及運動訓練環境改善計畫	培育運動選手及教練	當年運動選手及教練人數	36,600 人
	改善基層訓練站訓練環境及器材設備	當年度基層訓練站訓練環境及器材設備改善站數	200 站
健全體育運動人才培育之運動產業環境改善支出計畫	提高民眾運動消費支出	$[(\text{該年度民眾運動消費支出} / \text{上年度民眾運動消費支出}) - 1] \times 100\%$	3%
辦理大型國際體育運動交流活動計畫	辦理國際頂級運動賽會	當年辦理次數	8 次
非亞奧運及基層運動人才培育計畫	非亞奧運選手參加國內全國錦標賽人次	參與賽事人次	2.5 萬人次
	國際非亞奧運運動競賽種類單項運動協會辦理教練裁判培訓及人次	參與培訓人次	3,000 人次
輔助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運動代表隊計畫	培育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運動代表隊之校數	當年度補助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運動代表隊之校數	1,200 校

伍、前年度及上年度已過期間實施狀況及成果概述：

一、前（104）年度決算結果及績效達成情形：

（一）前年度決算結果：

1. 基金來源：

- （1）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運動彩券盈餘分配收入：104 年度決算數 25 億 7,009 萬 4,342 元，較預算數 14 億 2,300 萬元，計增加 11 億 4,709 萬 4,342 元，約 80.61%。主要係因發行機構增加新玩法及新運動種類為投注標的，致銷售收入增加。
- （2）財產收入-利息收入：104 年度決算數 8,871 萬 9,773 元，較預算數 6,425 萬元，計增加 2,446 萬 9,773 元，約 38.09%。主要係因本年度運動彩券銷售情形較預計提高許多，故利息收入相對增加。
- （3）其他收入-雜項收入：104 年度決算數 3,698 萬 5,815 元，無編列預算數，主要係收回以前年度補助地方政府或私人團體之經費結餘款。

2. 基金用途：

- （1）培訓體育運動人才及運動訓練環境改善計畫：104 年度決算數 11 億 8,566 萬 809 元，較預算數 12 億 1,902 萬 8,000 元，計減少 3,336 萬 7,191 元，約 2.74%。
- （2）健全體育運動人才培育之運動產業環境改善支出計畫：104 年度決算數 6,505 萬 8,640 元，較預算數 6,858 萬元，計減少 352 萬 1,360 元，約 5.13%。
- （3）辦理大型國際體育運動交流活動計畫：104 年度決算數 2 億 3,834 萬 9,107 元，較預算數 2 億 963 萬 4,000 元，計增加 2,871 萬 5,107 元，約 13.70%，主要係因 2017 年世大運舉辦在即，

並配合體育政策白皮書內容，鼓勵體育團體新辦多項國際頂級賽事所致。

- (4) 非亞奧運及基層運動人才培育計畫：104 年度決算數 3 億 7,569 萬 3,180 元，較預算數 4 億 5,255 萬 8,000 元，計減少 7,686 萬 4,820 元，約 16.98%，主要係因輔導縣市政府活絡基層體育組織等工作項目，申辦數較預估數減列；另國民運動卡業務原規劃由中央維運相關資訊平台，並透過專責單位統籌協助縣市推動，惟考量該項業務如結合縣市既有資源(如：縣市資訊中心、市民卡系統等)，應更可發揮推動成效，故基於擴大效益與擷節經費之考量，暫時取消相關計畫之推動作業，故執行數未達 90%。
- (5)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104 年度決算數 1,156 萬 2,383 元，較預算數 1,212 萬 2,000 元，計減少 55 萬 9,617 元，約 4.62%。

3. 本期賸餘：

本期賸餘決算數 8 億 1,947 萬 5,811 元，較預算數短絀 4 億 7,467 萬 2,000 元轉絀為餘，計差距 12 億 9,414 萬 7,811 元，約 272.64%。

4. 現金流量結果：

- (1)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 億 8,903 萬 6,642 元，包括本期賸餘 8 億 1,947 萬 5,811 元及調整非現金項目減少 3,043 萬 9,169 元。
- (2) 其他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12 萬 9,932 元，主要係因增加短期投資及短期貸墊款 1 萬 1,932 元、增加其他資產 70 萬元及減少短期債務及其他負債 541 萬 8,000 元。
-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 7 億 8,290 萬 6,710 元，係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122 億 2,909 萬 3,922 元，較期初 114 億 4,618 萬 7,212 元增加之數。

5. 資產負債情況：

(1) 資產總額為 125 億 1,961 萬 5,691 元，其中流動資產包含現金 122 億 2,909 萬 3,922 元、應收款項 2 億 8,932 萬 9,682 元、預付款項 44 萬 9,380 元及短期貸墊款 4 萬 2,707 元；其他資產包含什項資產 70 萬元。

(2) 負債及基金餘額為 125 億 1,961 萬 5,691 元，包括應付款項 1 億 1,483 萬 5,110 元、什項負債 3 億 196 萬 8,219 元及基金餘額 121 億 281 萬 2,362 元。

6. 固定項目概況：

總額 327 萬 7,247 元，包括機械及設備 100 萬 1,664 元、交通及運輸設備 4 萬 2,600 元、什項設備 26 萬 5,050 元及電腦軟體 196 萬 7,933 元。

7. 其他：

無

(二)前年度績效達成情形分析：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年度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培訓體育運動人才及運動訓練環境改善	培育運動選手及教練	33,750 人	1.104 年度審核通過補助「遴派教練出國研習」及「舉辦國內教練訓練」等共計 8 案，培育教練 204 人。 2.104 年度辦理「培育優秀或具潛力運動選手計畫」，計補助 34 個全國性奧亞運單項運動協會，提供國內外培訓、參賽、訓練器材及運科支援等所需經費，並依據各協會計畫訂定之進退場機制，培育教練 315 人、選手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年度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1,335 人。</p> <p>3.104 年度核定分攤 22 個縣市辦理，計輔導設立 1,878 個基層訓練站，累計培育教練 3,906 人、選手 41,859 人。</p> <p>4.104 年度總計培育運動選手及教練人數 47,619 人，已達成 104 年度預算目標值(33,750 人)。</p>
	改善基層運動訓練環境	230 站	104 年度核定補助 21 縣市辦理，共計補助 294 個基層選手訓練站改善訓練環境及器材設備，提供選手優質運動訓練環境，提升運動成績，並達成 104 年度預算目標值(230 站)。
健全體育運動人才培育之運動產業環境改善支出	提高民眾運動消費支出	4%	<p>根據「104 年度我國民眾運動消費支出調查」結果，我國民眾在 104 年之運動消費支出總額為新台幣 1,188 億元，相較於 103 年約成長 2.6%；從 104 年我國民眾運動消費支出各項目總值可以發現，104 年之「參與性運動」消費支出約為 281 億元，較 103 年(282 億元)下降，但其中「運動課程費」、「參加運動比賽衍生費」仍有所成長，較 103 年分別成長 0.7%、0.4%，顯示民眾在參與運動課程、參加運動賽事的支出有所提高。</p> <p>「觀賞性運動」消費支出約為 45 億元，104 年在中華</p>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年度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職棒與國際賽事的帶動下，民眾在「觀賞運動比賽門票費」、「看運動比賽衍生費」成長幅度較大，分別較103年成長18.9%、14.2%。</p> <p>「運動彩券」消費支出約為281億元，在「運動彩券」的消費支出方面，從運彩公司公布的實際銷售金額來看，104年的運動彩券消費支出為281億元，成長17.1%。</p> <p>「運動裝備」消費支出約為580億元，顯示民眾在運動產品裝備支出較高。其中「運動服」的消費金額最高約為262億元，接著依序為「運動鞋」、「運動用品與器材」、「運動軟體」。</p>
辦理大型國際體育運動交流活動	當年辦理次數	8次	<p>依「教育部運動發展基金辦理國際體育運動交流作業要點」，核定補助辦理2015亞洲青少年跆拳道錦標賽暨品勢跆拳道錦標賽、2015國際拳擊總會女子青少年暨青年世界拳擊錦標賽、2015世界12強棒球錦標賽、2015第3屆世界少棒錦標賽、2015國際自由車環台公路大賽、2015臺北海碩盃國際女子網球挑戰賽、2015高雄海碩盃國際男子網球挑戰賽、2015富邦LPGA台灣錦標賽、2015年臺中銀行盃亞洲俱樂部男子排球錦標賽等國際頂級運動賽會。</p>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年度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非亞奧運及基層運動人才培育	非亞奧運選手參加國內全國錦標賽人次	2.5 萬人次	非亞奧運選手參加國內全國錦標賽人次約 2.5 萬人次。
	國際非亞奧運運動競賽種類單項運動協會辦理教練裁判培訓及人次	3,000 人次	輔導全國性具國際窗口之非亞奧運體育運動團體辦理講習會 161 場次，合格教練裁判人數計 3,683 人。

二、上(105)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及績效達成情形：

(一)上年度預算截至 105 年 6 月 30 日止執行情形：

1. 基金來源：

105 年度截至 6 月底止，實際數 13 億 4,135 萬 860 元(包括運動彩券盈餘收入 12 億 9,219 萬 9,128 元、利息收入 3,624 萬 6,286 元、雜項收入 1,290 萬 5,446 元)，較分配預算數 9 億 1,420 萬 5,000 元，計增加 4 億 2,714 萬 5,860 元，約 46.72%。主要係因發行機構於 105 年度增加新運動種類及玩法為投注標的及美國職籃季後賽開打，致銷售收入大幅增加。

2. 基金用途：

(1) 培訓體育運動人才及運動訓練環境改善計畫：105 年度截至 6 月底實際數 1 億 1,949 萬 9,891 元，較分配預算數 1 億 9,098 萬 2,000 元，計減少 7,148 萬 2,109 元，約 37.43%。執行落後原因主要係因補助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輔導田徑等 23 個單項協會辦理奧運及世大運培訓隊國內外移地訓練、參賽、器材採購等，目前尚屬培訓期間，且各計畫仍在執行階段及部分委辦、採購案刻正辦理中，致經費執行落後。

(2) 健全體育運動人才培育之運動產業環境改善支出計畫：105 年度截至 6 月底實際數 2,446 萬 3,043 元，較分配預算數 2,558 萬元，計減

少 111 萬 6,957 元，約 4.37%。

- (3) 辦理大型國際體育運動交流活動計畫：105 年度截至 6 月底實際數 2,905 萬 8,015 元，較分配預算數 1,827 萬元，計增加 1,078 萬 8,015 元，約 59.05%。執行進度超前原因係囿於「2016ISU 四大洲花式滑冰錦標賽」、「2016 新北市萬金石馬拉松」等補助案，提前辦理核結所致。
- (4) 非亞奧運及基層運動人才培育計畫：105 年度截至 6 月底實際數 6,127 萬 3,627 元，較分配預算數 1 億 1,072 萬元，計減少 4,944 萬 6,373 元，約 44.66%。執行落後原因主要係因補助「105 年全民運動會籌辦」刻值執行階段，故尚未辦理核結作業。將持續檢討每月預算分配及執行情形。
- (5)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105 年度截至 6 月底實際數 229 萬 2,006 元，較分配預算數 403 萬 3,000 元，計減少 174 萬 994 元，約 43.17%。執行落後原因主要係因「運動彩券宣導案」尚未核撥第 1 期款項，及「運動彩券相關委託調查研究案」尚未確認本年度受託單位。

3. 本期賸餘(短絀一)：

本期賸餘實際數 11 億 476 萬 4,278 元，較分配預算數 5 億 6,462 萬元，計增加 5 億 4,014 萬 4,278 元，約 95.67%。主要係基金來源實收數較預算數大幅增加約 4.27 億元，以及基金用途實支數較預算數減少約 1.13 億元所致。

4. 其他重要說明：

運動發展基金 105 年度半年結算報告包含保管品 20 億元，係運動彩券發行機構威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履約保證金保證書。

(二) 上 (105) 年度績效達成情形分析：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培訓體育運動人才及運動訓練環境改善	培育運動選手及教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為聘請世界級優秀人才指導、遴派教練出國研習及舉辦國內教練訓練等方式，提升教練專業能力，依據「教育部運動發展基金辦理培育運動教練人才作業要點」，105 年度已審核通過「遴派教練出國研習」及「舉辦國內教練訓練」等 14 案。 2. 為避免我國國家隊之斷層問題，依各運動種類之特性，建構完善之單項運動選手選拔、培訓及參賽機制，藉以建立各單項運動種類之接班梯隊。105 年度已補助 34 個全國性奧亞運單項運動協會辦理「培育優秀或具潛力運動選手計畫」，並提供國內外培訓、參賽、訓練器材及運科支援等。 3. 依據「教育部體育署運動發展基金輔導設立基層運動選手訓練站作業要點」，105 年度核定分攤 21 個縣市辦理，計輔導設立 1,781 個基層訓練站，累計培育教練 3,728 人、選手 38,412 人。
	改善基層訓練站訓練環境及器材設備	<p>依據「教育部運動發展基金補助基層運動選手訓練站改善訓練環境及器材設備作業要點」，105 年度已核定補助 20 縣市共 294 個基層選手訓練站改善訓練環境及器材設備，提供選手優質運動訓練環境，提升運動成績。</p>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健全體育運動人才培育之運動產業環境改善支出	提高民眾運動消費支出	105 年度上半年我國民眾運動消費支出調查刻正辦理委辦作業中，相關調查尚未進行，相關績效達成情形將於調查完成後提供。
辦理大型國際體育運動交流活動	辦理國際頂級運動賽會	依「教育部運動發展基金辦理國際體育運動交流作業要點」核定補助 2016 行銷臺灣國際自由車環台公路大賽、2016 WTA 臺灣公開賽、2016 臺北海碩國際女子網球挑戰賽、2016 高雄海碩國際男子網球挑戰賽、2016 亞洲柔道公開賽、2016 富邦 LPGA 臺灣錦標賽、2016 亞洲射箭巡迴賽、2016 亞洲青年男子 U20 排球錦標賽、2016 年第 9 屆亞洲武術錦標賽、2016 年亞洲青少年角力錦標賽等頂級國際運動賽會。
非亞奧運及基層運動人才培育	非亞奧運選手參加國內全國錦標賽人次	輔導體育運動團體辦理非亞奧運選手參加國內全國錦標賽相關作業刻正執行中，尚未有相關調查數據。
	國際非亞奧運運動競賽種類單項運動協會辦理教練裁判培訓及人次	輔導全國性具國際窗口之非亞奧運體育運動團體辦理講習會 15 場次，合格教練裁判人數計 491 人。

陸、其他：無

主

要

表

教育部體育署
運動發展基金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
2,695,800	基金來源	2,880,000	1,808,000	1,072,000
2,570,094	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2,800,000	1,728,000	1,072,000
2,570,094	運動彩券盈餘分配收入	2,800,000	1,728,000	1,072,000
88,720	財產收入	80,000	80,000	-
88,720	利息收入	80,000	80,000	-
36,986	其他收入	-	-	-
36,986	雜項收入	-	-	-
1,876,324	基金用途	2,676,800	2,394,127	282,673
1,185,661	培訓體育運動人才及運動訓練環境改善計畫	1,650,629	1,601,351	49,278
65,059	健全體育運動人才培育之運動產業環境改善支出計畫	68,215	68,580	-365
238,349	辦理大型國際體育運動交流活動計畫	299,954	257,906	42,048
375,693	非亞奧運及基層運動人才培育計畫	497,986	452,558	45,428
-	輔助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運動代表隊計畫	145,389	-	145,389
11,562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14,627	13,732	895
819,476	本期賸餘(短絀-)	203,200	-586,127	789,327
11,283,337	期初基金餘額	11,516,685	10,808,665	708,020
	解繳國庫	-	-	-
12,102,812	期末基金餘額	11,719,885	10,222,538	1,497,347

備註：1. 前年度決算數為審定決算數；上年度預算數為預算案數。
2. 前年度決算數細數之和與總數或略有出入，係四捨五入關係。以下各表同。

教育部體育署

運動發展基金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基金來源：

1. 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依運彩發行機構所提銷售財務規劃之保證盈餘數九成以及預估市場銷售情形編列收入 28 億元。
2. 財產收入：編列存放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8,000 萬元。

基金用途：

1. 培訓體育運動人才及運動訓練環境改善計畫：編列優秀或具潛力運動選手相關培訓、生涯照顧、運動傷害之醫療照護等所需經費計 16 億 5,062 萬 9 千元。
2. 健全體育運動人才培育之運動產業環境改善支出計畫：編列輔助企業投資體育運動事業、獎助企業參與休閒運動產業、推動運動產業創新營運模式、獎助建構產學合作機制與其研發、鼓勵民眾運動消費等所需經費計 6,821 萬 5 千元。
3. 辦理大型國際體育運動交流活動計畫：編列辦理及申辦國際頂級運動賽會、培育國際體育運動人才、邀請國際體育組織重要人士、世界級選手及教練來台、辦理特殊或大型國際體育會議等所需經費計 2 億 9,995 萬 4 千元。
4. 非亞奧運及基層運動人才培育計畫：編列辦理非亞奧運運動人才、身心障礙族群運動人才、原住民族及離島運動人才等所需經費計 4 億 9,798 萬 6 千元。
5. 輔助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運動代表隊計畫：編列辦理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運動代表隊訓練等所需經費計 1 億 4,538 萬 9 千元。
6.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編列推動健全運動彩券銷售體系、提供非法運動彩券檢舉獎金、運動彩券監督管理及基金之一般行政管理業務等所需經費計 1,462 萬 7 千元。

基金餘絀：

本年度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賸餘 2 億 320 萬元。

教育部體育署

運動發展基金

現金流量預計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預算數	說 明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賸餘(短絀—)	203,200	
調整非現金項目	-	
提存呆帳	-	
其他	-	
流動資產淨減(淨增—)	-	
流動負債淨增(淨減—)	-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03,200	
其他活動之現金流量		
減少短期投資及短期貸墊款	-	
減少短期投資	-	
減少短期貸墊款	-	
減少短期墊款	-	
減少投資、長期應收款項、貸墊款及準備金	-	
減少長期應收款項	-	
減少長期貸款	-	
減少長期墊款	-	
減少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	
減少其他資產	-	
減少其他資產	-	
增加短期債務及其他負債	-	
增加短期債務	-	
增加其他負債	-	
其他項目之現金流入	-	
其他項目之現金流入	-	
增加短期投資及短期貸墊款	-	
增加短期投資	-	
增加投資、長期應收款項、貸墊款及準備金	-	
增加長期應收款項	-	
增加長期貸款	-	
增加長期墊款	-	
增加準備金	-	
增加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	
增加其他資產	-	
增加其他資產	-	
減少短期債務及其他負債	-	
減少短期債務	-	
減少其他負債	-	
其他項目之現金流出	-	
其他項目之現金流出	-	
其他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203,2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11,406,68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11,609,885	

本 頁 空 白

明

細

表

教育部體育署

運動發展基金

基金來源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業務項目	單位	預算數			說明
		數量 (業務量)	利(費)率	金額	
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	-	2,800,000	
運動彩券盈餘分配收入		-	-	2,800,000	依威剛101年間參與遴選運彩發行機構所提銷售財務規劃之保證盈餘數九成以及預估市場銷售情形編列。
財產收入		-	-	80,000	
利息收入		-	-	80,000	本年度預估利息收入
總計				2,880,000	

教育部體育署
運動發展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1,185,661	培訓體育運動人才及 運動訓練環境改善計 畫	1,650,629	1,601,351	培育體育運動專業人才，遴選優秀或具潛力運動選手，實施有計畫之培訓與生活照顧，並借重國外優秀教練指導及運動科學輔助，經由中長期培訓體制的規劃及執行，以達培育運動專業人才。再者，改善與維護基層運動訓練場館，並強化場館經營管理、訓練環境改善，以提供基層優秀運動選手更完善運動訓練環境，厚實我國競技實力。本年度編列情形如下：
74,315	服務費用	121,338	152,735	1. 服務費用121,338千元，包含： (1) 郵資及電話費250千元。 (2) 國內旅費268千元。 (3) 國外旅費140千元。 (4) 大陸地區旅費483千元。 (5) 辦理輔導及績效考核所需印刷裝訂費220千元。 (6) 一般服務費118,559千元，其中： <1> 委託民間體育團體輔導亞奧運各單項運動協會辦理教練、裁判培訓及運動紀錄規則審查18,400千元。 <2> 辦理運動禁藥教育檢測16,844千元。 <3> 優秀退役運動員生活照護1,192千元。 <4> 績優運動選手獎章製作7,500千元。 <5> 辦理輔導及績效考核所需代辦費200千元。 <6> 委託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運動總會輔導大專選手參加世界大學運動會及培訓40,000千元。 <7> 委託民間團體辦理組團考察及參加2017年亞洲青年運動會、亞洲室內暨武藝運動會及亞洲冬季運動會34,423千元。 (7) 專業服務費用編列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1,418千元。 2. 材料及用品費848千元。
	郵電費	250	250	
	郵費	50	50	
	電話費	200	200	
526	旅運費	891	847	
100	國內旅費	268	268	
58	國外旅費	140	194	
363	大陸地區旅費	483	385	
4	其他旅運費			
68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220	220	
68	印刷及裝訂費	220	220	
18	保險費			
18	其他保險費			
70,862	一般服務費	118,559	150,000	
70,862	代理(辦)費	118,559	150,000	
2,841	專業服務費	1,418	1,418	
70	法律事務費			
452	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	1,418	1,418	
2,319	其他			
301	材料及用品費	848	848	
301	用品消耗	848	848	
	辦公(事務)用品	400	400	
277	食品			
24	其他(用品消耗)	448	448	
627	租金、償債與利息			
627	房租			
627	宿舍租金			
1,110,414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1,528,443	1,447,768	
938,269	捐助、補助與獎助	1,283,443	1,202,768	
783,017	捐助私校及團體	1,071,943	1,060,268	
155,251	補(協)助政府機關(構)	211,500	142,500	

教育部體育署
運動發展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170,962	分擔	240,000	240,000	3.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1,528,443千元，包含： (1)捐助、補助與獎助1,283,443千元，其中： <1> 運動教練及選手生涯照顧輔導52,768千元。 <2> 培育運動教練13,000千元。 <3> 培育優秀或具潛力運動選手移訓或比賽442,675千元。 <4> 補助推展職業運動聯賽經費36,000千元。 <5> 輔導體育高中、大專校院等體育專業院校發展特色運動25,000千元。 <6> 辦理區域性聯賽或對抗賽9,000千元。 <7> 輔導奧亞運單項運動協會健全組織並強化競賽成績200,000千元。 <8> 備戰2017世大運培訓計畫50,000千元。 <9> 補助地方政府改善基層運動訓練場館及強化場館維護與經營管理、訓練環境改善事項經費95,000千元。 <10>補助大專校院體育重點學校改善運動訓練場館及強化場館維護與經營管理、訓練環境改善事項經費30,000千元。 <11>聘用優秀外籍教練來臺任教及聘請各級教師辦理選手課輔、培訓教練薪資及選手零用金330,000千元。 (2)分擔費用240,000千元，辦理輔導基層訓練站培育優秀運動選手。 (3)運動選手運動傷害醫療照護5,000千元。
170,962	分擔其他費用	240,000	240,000	
1,183	補貼(償)、獎勵、慰問、照護與救濟	5,000	5,000	
1,183	其他(補貼(償)、獎勵、慰問與救濟)	5,000	5,000	
3	其他			
3	其他支出			
3	其他			

教育部體育署
運動發展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65,059	健全體育運動人才培育之運動產業環境改善支出計畫	68,215	68,580	為健全運動產業環境，推動運動產業人才培育、促進創新產品研發、市場行銷、鼓勵民眾養成規律運動消費習慣及建置運動產業諮詢輔導網絡等重點工作，以創造有利運動發展或培育發掘運動人才的經濟環境。本年度編列情形如下：
40,397	服務費用	30,035	30,400	<p>1. 服務費用30,035千元，包含：</p> <p>(1) 國外旅費235千元。</p> <p>(2) 印刷及裝訂費600千元。</p> <p>(3) 代理(辦)費22,200千元，其中：</p> <p><1> 運動產業輔導法規之法律協助200千元。</p> <p><2> 運動產業之單一諮詢窗口，成立跨業專家輔導工作團隊辦理業者訪視及諮詢輔導5,000千元。</p> <p><3> 運動產業跨業合作相關博覽會或展覽3,000千元。</p> <p><4> 辦理績優地方政府招商舉辦賽事或經營運動場館表揚活動2,000千元。</p> <p><5> 辦理智慧休閒與運動服務增值計畫12,000千元。</p> <p>(4) 專業服務費7,000千元，委託辦理運動產業調查研究、諮詢輔導及跨業合作展覽等，其中：</p> <p><1> 講課鐘點、稿費、出席費500千元。</p> <p><2> 運動產業統計委託調查研究1,000千元。</p> <p><3> 運動消費支出委託調查研究4,000千元。</p> <p><4> 運動產業發展趨勢委託調查研究費1,500千元。</p> <p>2. 材料及用品費100千元。</p> <p>3.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38,080千元，包含：</p> <p>(1) 補助或獎勵學術單位、企業及團體30,000千元，其中：</p>
336	旅運費	235	200	
65	國內旅費			
200	國外旅費	235	200	
69	大陸地區旅費			
3	其他旅運費			
96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600	600	
96	印刷及裝訂費	600	600	
7	保險費			
7	其他保險費			
36,330	一般服務費	22,200	22,200	
36,330	代理(辦)費	22,200	22,200	
3,627	專業服務費	7,000	7,400	
745	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	500	900	
2,877	委託調查研究費	6,500	6,500	
5	其他			
24	材料及用品費	100	100	
24	用品消耗	100	100	
9	辦公(事務)用品	100	100	
14	食品			
	其他(用品消耗)			
1,080	租金、償債與利息			
1,078	地租及水租			
1,078	場地租金			
2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			
2	車租			
23,441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38,080	38,080	
22,341	捐助、補助與獎助	38,080	38,080	
20,482	捐助私校及團體	38,080	38,080	
1,860	補(協)助政府機關(構)			

教育部體育署
運動發展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1,100	補貼(償)、獎勵、 慰問、照護與救濟			<p><1> 獎補助產業發展之研發作業5,000千元。</p> <p><2> 輔導運動產業與醫療保健或觀光旅遊或長照或幼教等跨業合作10,000千元。</p> <p><3> 輔導運動服務產業成立創業育成中心10,000千元。</p> <p><4> 進行創新行銷宣導、管理或營運模式及新商業應用技術之推動等5,000千元。</p> <p>(2) 補助學生參與體育活動或觀賞運動賽事，鼓勵民眾增加購買運動專業服務之消費支出5,000千元。</p> <p>(3) 補助體育學術單位、企業及團體辦理運動產業就業或創業之人才培訓1,080千元。</p> <p>(4) 提供金融協助措施(融資協助、信用保證等)2,000千元。</p>
1,100	獎勵費用			
117	其他			
117	其他支出			
117	其他			

教育部體育署
運動發展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238,349	辦理大型國際體育運動 交流活動計畫	299,954	257,906	藉由辦理頂級運動賽事暨大型國際體育會議等活動，及透過國際級明星選手與教練前來我國交流，以提升國際曝光度及競技水準，使選手得參與國際性競技活動，強化選手培訓功效外，亦吸引全國民眾對於體育活動之關注，製造運動熱潮，提升運動觀賞人口及運動參與。本年度編列情形如下：
31,527	服務費用	47,702	39,140	1. 服務費用47,702千元，包含：
816	旅運費	583	777	(1) 國內旅費152千元。
10	國內旅費	152	152	(2) 國外旅費431千元。
751	國外旅費	431	625	(3) 一般服務費45,000千元，辦理重要國際體育運動交流計畫之委辦費用。
55	大陸地區旅費			(4) 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1,714千元。
30,663	一般服務費	45,000	36,244	(5) 公共關係費405千元，辦理計畫所需
30,663	代理(辦)費	45,000	36,244	公共禮品及宴客費用等支出。
48	專業服務費	1,714	1,714	2. 材料及用品費1,100千元。
48	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	1,714	1,714	3. 車租52千元。
	公共關係費	405	405	4.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251,100千元，包含：
	公共關係費	405	405	(1) 輔導在我國舉辦頂級、高競技水準之國際運動賽會226,100千元。
	材料及用品費	1,100	1,100	(2) 輔導申辦頂級、高競技水準之國際性運動賽會1,000千元。
	用品消耗	1,100	1,100	(3) 輔導邀請國際體育運動組織重要人士來臺訪問4,000千元。
	辦公(事務)用品	615	615	(4) 培育國際體育運動人才，爭取擔任國際體育組織重要職務，輔導協會出席重要國際會議及賽事9,000千元。
	其他(用品消耗)	485	485	(5) 輔導舉辦特殊或大型國際體育會議或活動，邀請國際體育組織重要人士前來我國講授交流國際體壇知識經驗，暨輔導體育團體與國際體育組織接軌6,500千元及會費500千元，共計7,000千元。
	租金、償債與利息	52	52	(6) 輔導邀請世界級運動選手及教練前來我國競技及參訪活動補助助費4,000千元。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	52	52	
	車租	52	52	
206,822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251,100	217,614	
	會費	500	500	
	國際組織會費	500	500	
206,822	捐助、補助與獎助	250,600	217,114	
183,690	捐助私校及團體	215,600	182,114	
23,132	補(協)助政府機關(構)	35,000	35,000	

教育部體育署
運動發展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375,693	非亞奧運及基層運動人才 培育計畫	497,986	452,558	國家整體體育基礎建設需建構如金字塔之組織體系，並支援適當必要之人力財物資源，始克有效運轉，追求目標達成願景。鑑於國際上對非亞奧運運動種類及身心障礙者參與運動越來越受重視，因此逐步落實從基層運動推動中發掘各類運動人才，並照護弱勢族群之運動權。本年度編列情形如下：
87,679	服務費用	131,582	112,554	1. 服務費用131,582千元，包含：
1,102	旅運費	1,082	1,187	(1) 國內旅費200千元。
136	國內旅費	200	200	(2) 國外旅費882千元。
511	國外旅費	882	615	(3) 一般服務費130,500千元，其中：
455	大陸地區旅費		372	<1> 國民體適能推廣及指導員授證業務24,300千元。
16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2> 運動專業人員制度相關業務之規劃推動執行5,700千元。
16	印刷及裝訂費			<3> 推展職工及婦女休閒運動相關業務規劃及推廣6,000千元。
31	保險費			<4> 社會體育運動志工輔導業務2,000千元。
31	其他保險費			<5> 輔導具國際組織非亞奧運體育團體建立制度之相關業務規劃執行1,000千元。
85,716	一般服務費	130,500	111,243	<6> 委託具國際組織身心障礙體育運動團體參加國際身心障礙運動賽會事宜40,500千元。
85,716	代理(辦)費	130,500	111,243	<7> 國民體育日-體育表演活動舞台設置與活動規劃案17,000千元。
815	專業服務費		124	<8> 全民運動知識及觀念整體行銷9,500千元。
815	講課鐘點、稿費、 出席審查及查詢費		124	<9> 推動運動企業認證案8,500千元。
10	材料及用品費			<10> 辦理參加世界運動會16,000千元。
10	用品消耗			2.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366,404千元，包含：
8	食品			(1) 輔導辦理全國原住民運動會30,000千元。
2	其他(用品消耗)			(2) 輔導辦理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籌辦2,000千元。
473	租金、償債與利息			(3) 107年全民運動會籌辦2,000千元。
465	地租及水租			(4) 輔導具國際組織身心障礙體育運動團體辦理國際賽會選手培訓及教練遴選、培
465	場地租金			
8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8	車租			
1	稅捐、規費(強制費)與 繳庫			
1	規費			
1	行政規費與強制費			
287,530	會費、捐助、補助、分 攤、照護、救濟與交流 活動費	366,404	340,004	
169,706	捐助、補助與獎助	366,404	116,000	
92,269	捐助私校及團體	111,200	59,000	
77,438	補(協)助政府機關 (構)	255,204	57,000	
117,824	分擔		224,004	
117,824	分擔其他費用		224,004	

教育部體育署
運動發展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訓及推廣事宜19,500千元。 (5) 輔導具國際組織非亞奧運體育團體(包括世運種類)辦理全民運動與出國參賽54,000千元。 (6) 推動社區體能促進相關業務35,000千元。 (7) 輔導縣市政府推動身心障礙等體育活動31,267千元。 (8) 輔導縣市政府推動原住民族等體育活動36,937千元。 (9) 辦理身心障礙體位分級業務2,700千元。 (10) 輔導縣市政府活絡基層體育組織，協助推展體育活動153,000千元。

教育部體育署
運動發展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輔助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運動代表隊計畫	145,389		為扶植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運動代表隊，儲備基層競技運動選手，發展學校運動風氣，本年度編列情形如下：
	服務費用	304		1. 服務費用304千元，包含：
	郵電費	10		(1) 郵資及電話費10千元。
	郵費	5		(2) 國內旅費20千元。
	電話費	5		(3) 大陸地區旅費154千元。
	旅運費	174		(4) 一般服務費100千元，辦理推動補助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運動代表作業要點所需代辦費。
	國內旅費	20		(5) 專業服務費用編列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20千元。
	大陸地區旅費	154		2.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145,085千元，包含：
	一般服務費	100		(1) 補助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運動代表隊訓練經費108,000千元。
	代理(辦)費	100		(2) 補助參加本部主辦或核定辦理之足球或女壘學校運動聯賽校隊之組訓費15,145千元。
	專業服務費	20		(3) 補助離島地區校隊至臺灣本島參加本部或體育署主辦或政策推動之全國性運動競賽往返交通費17,640千元。
	講課鐘點、稿費、	20		(4) 補助獲得全國性運動競賽或錦標賽前三名校隊(經該運動種類全國性單項運動協會遴選推薦參加國際性分齡錦標賽者)之教練及參賽選手往返機票費4,300千元。
	出席審查及查詢費			
	會費、捐助、補助、	145,085		
	分攤、照護、救濟與			
	交流活動費			
	捐助、補助與獎助	145,085		
	捐助私校及團體	19,970		
	補(協)助政府機關	125,115		
	(構)			

教育部體育署
運動發展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11,562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14,627	13,732	為扶持運動彩券健全發展，推動健全運動彩券銷售體系，有效提升運彩銷售情形及基金財務效能，並提供打擊非法運動彩券檢舉獎金、運動彩券經銷商之教育訓練，以及運動彩券監督管理及基金之一般行政管理業務。本年度編列情形如下：
81	用人費用	100	100	1. 用人費用100千元，支給專、兼任管理委員會委員酬勞。其中非機關代表委員13位，每4個月開一次準備會議及定期會議，共3次，單次出席費2千元，共計78千元；餘22千元為不定期會議備用。
81	正式員額薪資	100	100	
81	管理會委員報酬	100	100	
10,991	服務費用	11,877	11,182	2. 服務費用11,877千元，包含：
2,015	水電費	2,147	2,147	(1) 水電費2,147千元。
1,964	工作場所電費	1,997	1,997	(2) 郵電費750千元。
50	工作場所水費	150	150	(3) 國內旅費80千元。
822	郵電費	750	750	(4) 國外旅費190千元。
251	郵費	300	300	(5) 大陸地區旅費120千元。
571	電話費	450	450	(6) 廣(公)告費：1,000千元，宣傳打擊非法運動彩券組織。
183	旅運費	390	325	(7) 一般服務費委託辦理運動彩券相關宣傳與財務業務查核，以及檔案管理作業費4,810千元。
50	國內旅費	80	80	(8) 專業服務費2,780千元，其中：
101	國外旅費	190	245	<1> 律師事務所協助法律案件(含契雇1人)1,220千元。
	大陸地區旅費	120		<2> 講課鐘點、稿費、出審查及查詢費550千元。
32	其他旅運費			<3> 委託調查研究費750千元，辦理發行機構滿意度之調查。
165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1,000	1,000	<4> 運動發展基金會計及出納管理資訊系統應用軟體服務費260千元。
165	印刷及裝訂費	1,000	1,000	3. 材料及用品費編列750千元。
	廣(公)告費	1,000	1,000	4.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1,900千元，包含：
1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1) 捐助私校及團體1,000千元，辦理運動彩券經銷商之教育訓練。
1	什項設備修護費			(2) 補(協)助政府機關(構)500千元，辦理打擊非法運動彩券經營組織暨妨害
5	保險費			
5	其他保險費			
5,565	一般服務費	4,810	3,310	
23	佣金、匯費、經理費及手續費			
5,543	代理(辦)費	4,500	3,000	
	外包費	310	310	
2,235	專業服務費	2,780	3,650	
	專技人員酬金		1,500	
1,486	法律事務費	1,220	720	
310	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	550	550	
231	委託調查研究費	750	750	
206	電子計算機軟體服務費	260	130	
1	其他			
150	材料及用品費	750	750	
150	用品消耗	750	750	

教育部體育署
運動發展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137	辦公(事務)用品	550	550	合法投注標的運動競技賽事公平案件 相關措施工作。 (3)補貼(償)、獎勵、慰問、照護與救濟 400千元，辦理打擊非法運動彩券經 營組織暨妨害合法投注標的運動競技 賽事公平案件之檢舉獎金。
13	食品			
	其他(用品消耗)	200	200	
8	租金、償債與利息			
8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8	車租			
333	會費、捐助、補助、 分攤、照護、救濟與 交流活動費	1,900	1,700	
133	捐助、補助與獎助	1,500	1,500	
133	捐助私校及團體	1,000	1,000	
	補(協)助政府機關 (構)	500	500	
200	補貼(償)、獎勵、慰 問、照護與救濟	400	200	
200	其他(補貼(償)、 獎勵、慰問與救 濟)	400	200	
	其他 其他支出 其他			
1,876,324	總 計	2,676,800	2,394,127	

本 頁 空 白

附

表

教育部體育署
運動發展基金
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別	單位	單位成本	數量	預算數	說明
培訓體育運動人才及運動訓練環境改善計畫				1,650,629	本計畫為培訓體育運動人才及運動訓練環境改善，無法具體衡量單位成本。
健全體育運動人才培育之運動產業環境改善支出計畫				68,215	本計畫為健全體育運動人才培育之運動產業環境改善支出改善，無法具體衡量單位成本。
辦理大型國際體育運動交流活動計畫				299,954	本計畫為辦理大型國際體育運動交流活動，無法具體衡量單位成本。
非亞奧運及基層運動人才培育計畫				497,986	本計畫為非亞奧運及基層運動人才培育計畫，無法具體衡量單位成本。
輔助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運動代表隊計畫				145,389	本計畫為輔助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運動代表隊計畫，無法具體衡量單位成本。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14,627	本計畫為一般行政管理計畫，無法具體衡量單位成本。
合 計				2,676,800	

本 頁 空 白

參

考

表

教育部體育署
運動發展基金
預計平衡表

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4年12月31日 實 際 數	科 目	106年12月31日 預 計 數	105年12月31日 預 計 數	比 較 增 減
12,519,616	資產	11,719,885	11,516,685	203,200
12,518,916	流動資產	11,719,885	11,516,685	203,200
12,229,094	現金	11,609,885	11,406,685	203,200
12,228,894	銀行存款	11,609,685	11,406,485	203,200
200	零用及週轉金	200	200	-
289,330	應收款項	110,000	110,000	-
257,661	應收帳款	110,000	110,000	-
31,668	其他應收款	-	-	-
449	預付款項	-	-	-
449	其他預付款	-	-	-
43	短期貸墊款	-	-	-
43	短期墊款	-	-	-
700	其他資產	-	-	-
700	什項資產	-	-	-
700	存出保證金	-	-	-
12,519,616	資產總計	11,719,885	11,516,685	203,200
416,803	負債	-	-	-
114,835	流動負債	-	-	-
114,835	應付款項	-	-	-
114,835	應付費用	-	-	-
301,968	其他負債	-	-	-
301,968	什項負債	-	-	-
301,968	暫收及待結轉帳項	-	-	-
12,102,812	基金餘額	11,719,885	11,516,685	203,200
12,102,812	基金餘額	11,719,885	11,516,685	203,200
12,102,812	基金餘額	11,719,885	11,516,685	203,200
12,102,812	累積餘額	11,719,885	11,516,685	203,200
12,519,616	負債及基金餘額總計	11,719,885	11,516,685	203,200

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負債)性質科目，本年度預計數為 2,000,000千元。

教育部體育署
運動發展基金
預計平衡表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備註科目：

1. 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及負債：依財政部 96 年 5 月 31 日台財庫字第 0960350846 號函，經財政部指定為發行機構者，應提供保證金，並均應依「國際擔保函慣例」規定，出具自行開發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發行機構威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提供履約保證金保證書 20 億元。

教育部體育署

運動發展基金

5年來主要業務計畫分析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及項目	單位	數量	單位成本(元)或 平均利(費)率	預算數	說明
本年度預算數				2,662,173	
培訓體育運動人才及運動訓練環境改善計畫	元	-	-	1,650,629	
健全體育運動人才培育之運動產業環境改善支出計畫	元	-	-	68,215	
辦理大型國際體育運動交流活動計畫	元	-	-	299,954	
非亞奧運及基層運動人才培育計畫	元	-	-	497,986	
輔助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運動代表隊計畫		-	-	145,389	
上年度預算數				2,380,395	
培訓體育運動人才及運動訓練環境改善計畫	元	-	-	1,601,351	
健全體育運動人才培育之運動產業環境改善支出計畫	元	-	-	68,580	
辦理大型國際體育運動交流活動計畫	元	-	-	257,906	
非亞奧運及基層運動人才培育計畫	元	-	-	452,558	
前年度決算數				1,864,762	
培訓體育運動人才及運動訓練環境改善計畫	元	-	-	1,185,661	
健全體育運動人才培育之運動產業環境改善支出計畫	元	-	-	65,059	
辦理大型國際體育運動交流活動計畫	元	-	-	238,349	
非亞奧運及基層運動人才培育計畫	元	-	-	375,693	
103年度決算數				1,761,700	
培訓體育運動人才及運動訓練環境改善計畫	元	-	-	1,188,143	
健全體育運動人才培育之運動產業環境改善支出計畫	元	-	-	51,604	
辦理大型國際體育運動交流活動計畫	元	-	-	216,150	
非亞奧運及基層運動人才培育計畫	元	-	-	305,803	

教育部體育署

運動發展基金

5年來主要業務計畫分析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及項目	單位	數量	單位成本(元)或 平均利(費)率	預算數	說明
102年度決算數				1,951,832	
培訓體育運動人才及運動 訓練環境改善計畫	元	-	-	1,188,889	
健全體育運動人才培育之 運動產業環境改善支出計 畫	元	-	-	51,604	
辦理大型國際體育運動交 流活動計畫	元	-	-	242,500	
非亞奧運及基層運動人才 培育計畫	元	-	-	468,839	

教育部體育署
運動發展基金
員工人數彙計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人

科 目	上年度最高 可進用員額數	本 年 度 增減(-)數	本年度最高 可進用員額數	說 明
兼任人員	15	-	15	
管理會委員	15	-	15	
合 計	15	-	15	

備註：辦理運動彩券法律案件專業協助，編列法律事務費-契僱人力1名，金額720千元。

教育部
運動發
用人費用
中華民國1

科 目	正式員額 薪 資	聘僱人員 薪 資	超時工作 報 酬	津 貼	獎 金			
					年終獎金	考績獎金	績效獎金	其 他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100	-	-	-	-	-	-	-
管理會委員	100	-	-	-	-	-	-	-
合 計	100	-	-	-	-	-	-	-

備註：辦理運動彩券法律案件專業協助，編列法律事務費-契僱人力1名，金額720千元。

體育署
展基金
彙計表
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退休及撫卹金		資遣費	福利費							提繳費	合計	兼任人員費用	總計
退休金	撫卹金		分擔保險	傷病藥費	醫藥費	提撥福利	體育活動	活費	其他				
-	-	-	-	-	-	-	-	-	-	-	100	-	100
-	-	-	-	-	-	-	-	-	-	-	100	-	100
-	-	-	-	-	-	-	-	-	-	-	100	-	100

教育部體育署
運動發展基金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合 計	培訓體育 運動人才 及運動環 境改善計 畫	健全體育 運動人才 培育之環 境改善支 出計畫	辦理大型 國際體育 交流活動 計畫	非亞奧運 及基層運 動人才培 育計畫	輔助國民 小學及中 學代表隊 計畫	一般行政 管理計畫
81	100	用人費用	100	-	-	-	-	-	100
81	100	正式員額薪資	100	-	-	-	-	-	100
244,909	346,011	服務費用	342,838	121,338	30,035	47,702	131,582	304	11,877
2,015	2,147	水電費	2,147	-	-	-	-	-	2,147
822	1,000	郵電費	1,010	250	-	-	-	10	750
2,962	3,336	旅運費	3,355	891	235	583	1,082	174	390
346	1,820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1,820	220	600	-	-	-	1,000
1	-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	-	-	-	-	-	-
61	-	保險費	-	-	-	-	-	-	-
229,137	322,997	一般服務費	321,169	118,559	22,200	45,000	130,500	100	4,810
9,565	14,306	專業服務費	12,932	1,418	7,000	1,714	-	20	2,780
-	405	公共關係費	405	-	-	405	-	-	-
485	2,798	材料及用品費	2,798	848	100	1,100	-	-	750
-	-	使用材料費	-	-	-	-	-	-	-
485	2,798	用品消耗	2,798	848	100	1,100	-	-	750
2,188	52	租金、償債與利息	52	-	-	52	-	-	-
1,543	-	地租及水租	-	-	-	-	-	-	-
627	-	房租	-	-	-	-	-	-	-
17	52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52	-	-	52	-	-	-
-	-	什項設備租金	-	-	-	-	-	-	-
-	-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	-	-	-	-	-	-
-	-	購置固定資產	-	-	-	-	-	-	-
-	-	購置無形資產	-	-	-	-	-	-	-
1	-	稅捐、規費(強制費)與繳庫	-	-	-	-	-	-	-
1	-	規費	-	-	-	-	-	-	-
1,628,540	2,045,166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2,331,012	1,528,443	38,080	251,100	366,404	145,085	1,900
-	500	會費	500	-	-	500	-	-	-
1,337,271	1,575,462	捐助、補助與獎助	2,085,112	1,283,443	38,080	250,600	366,404	145,085	1,500
288,786	464,004	分擔	240,000	240,000	-	-	-	-	-
2,483	5,200	補貼(償)、獎勵、慰問、照護與救濟	5,400	5,000	-	-	-	-	400
-	-	競賽及交流活動費	-	-	-	-	-	-	-
121	-	其他	-	-	-	-	-	-	-
121	-	其他支出	-	-	-	-	-	-	-
1,876,325	2,394,127	總 計	2,676,800	1,650,629	68,215	299,954	497,986	145,389	14,627

附

錄

教育部體育署
運動發展基金

固定項目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期初餘額	本年度增加	本年度減少	期末餘額	說 明
資產	3,277	-	-	3,277	
機械及設備	1,001	-	-	1,001	
交通及運輸設備	43	-	-	43	
什項設備	265	-	-	265	
電腦軟體	1,968	-	-	1,968	
資產總額	3,277	-	-	3,277	

**教育部體育署
運動發展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項	次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決議部分：		
1	<p>運動發展基金 105 年度預算案於「培育體育運動人才及運動訓練環境改善計畫」、「健全體育運動人才培育之運動產業環境改善支出計畫」、「辦理大型國際體育運動交流活動計畫」、「非亞奧運及基層運動人才培育計畫」及「一般行政管理計畫」等業務計畫下分別編列國外旅費 19 萬 4,000 元、20 萬元、62 萬 5,000 元、61 萬 5,000 元及 24 萬 5,000 元，合計 187 萬 9,000 元；並於「培育體育運動人才及運動訓練環境改善計畫」及「非亞奧運及基層運動人才培育計畫」等業務計畫下分別編列赴大陸旅費 38 萬 5,000 元及 37 萬 2,000 元，合計 75 萬 7,000 元。</p> <p>惟經查運動發展基金 105 年度預算案所編列之國外旅費及赴大陸旅費多屬支應普通公務所需，不符該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之用途，亦與預算法規定有悖。另國外旅費及赴大陸旅費之編列過於簡略，允宜參據公務預算檢附「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及「派員赴大陸計畫預算類別表」，俾利預算審議。</p> <p>綜上所述，要求教育部於 1 個月內，將上開問題之執行進度及具體方案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p>	<p>本部業於 106 年 3 月 14 日以臺教授體部字第 1060007775 號函提報「105 年度運動發展基金國外及大陸地區旅費」書面報告。</p>
2	<p>運動發展基金「基金用途」原列 23 億 9,412 萬 7 千元。爰此，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本部業於 106 年 3 月 2 日以臺教授體部字第 1060006159 號函提報「本部體育署 105 年度運動發展基金國外及大陸地區旅費」書面報告。</p>
3	<p>105 年度運動發展基金附屬單位預算中，與身心障礙者相關業務計畫之預算數，共有「委託殘障體育總會辦理參加國際身心</p>	<p>本部業於 106 年 3 月 9 日以臺教授體部字第 1060007091 號函提報「身心障礙運動推動情形及未來策進」書面報告。</p>

決 議 及 附 帶 決 議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項 次	
	<p>障礙運動賽會事宜」、「委託聽體協辦理參加國際聽障運動賽會事宜」「委託智體協辦理參加國際特奧運動賽會事宜」、「輔導辦理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籌辦」、「輔導聽體協辦理國際賽會選手選拔及教練遴選、培訓及推廣事宜」、「輔導智體協辦理國際賽會選手培訓及教練遴選、培訓及推廣事宜」、「輔導殘障體育總會辦理國際賽會選手選拔及教練遴選、培訓及推廣事宜」、「辦理身心障礙體位分級業務」、「輔導縣市政府推動身心障礙等體育活動競爭型計畫」等 9 項與身心障礙者相關之業務計畫。然，編列之業務計畫皆為與競技賽事相關，忽略身心障礙民眾參與全民運動之權利保障。</p> <p>然國家體育發展非競技項目及運動賽事舉辦單一為之，應考量全民運動推廣及發展之衡平，體育署於競技項目之外，顯對其它族群，如身心障礙者參與運動設施……等，未有過多著墨，為使國家推動更多民眾及身心障礙者能參與各項運動設施之使用，健全國家體育之全面發展。</p> <p>請體育署提出改善全民運動相關計畫中，身心障礙者之平等參與權利，並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4	<p>運動發展基金「服務費用」項下「旅運費」原列 333 萬 6 千元。爰此，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本部業於 106 年 3 月 2 日以臺教授體部字第 1060006159A 號函提報「本部體育署 105 年度運動發展基金國外及大陸地區旅費」書面報告。</p>
5	<p>「基金用途」編列 23 億 9,412 萬 7 千元。爰此，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本部業於 106 年 3 月 2 日以臺教授體部字第 1060006159B 號函提報「本部體育署 105 年度運動發展基金國外及大陸地區旅費」書面報告。</p>
6	<p>「培訓體育運動人才及運動訓練環境改善計畫」項下「一般服務費」原列 1 億 5,000 萬元。爰此，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本部業於 106 年 3 月 2 日以臺教授體部字第 1060006135 號函提報「『培訓體育運動人才及運動訓練環境改善計畫』項下『一般服務費』」書面報告。</p>

決 議 及 附 帶 決 議		辦 理 情 形
項次	項 次	
7	<p>教育部體育署主管【運動發展基金】105年度預算，培訓體育運動人才及運動訓練環境改善計畫中「服務費用」項下「一般服務費」預算金額150,000千元，有鑑於政府財政日益困窘，且前年度決算數81,403千元。爰此，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本部業於106年3月2日以臺教授體部字第1060006134號函提報「『培訓體育運動人才及運動訓練環境改善計畫』項下『一般服務費』」書面報告。</p>
8	<p>教育部體育署主管【運動發展基金】105年度預算，培訓體育運動人才及運動訓練環境改善計畫中「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預算金額1,447,768千元，有鑑於政府財政日益困窘，且前年度決算數802,823千元，計畫編製內容及其表達方式過於簡略，不利預算審議。爰此，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本部業於106年3月2日以臺教授體部字第1060006132號函提報「『培訓體育運動人才及運動訓練環境改善計畫』項下『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書面報告。</p>
9	<p>運動發展基金項下編列「健全體育運動人才培育之運動產業環境改善支出計畫」，主要用於輔助企業投資體育運動事業、獎助企業參與休閒運動產業、推動運動產業創新營運模式等用途。</p> <p>鑒於中華職棒為我國最大型職業運動賽事，多年來民間不斷呼籲中職籌設第五、第六支球隊，增進賽事組合，提升球賽可看度，蔡英文總統也將增設球隊列為體育政策。惟今年六月份義聯集團宣布出售義大犀牛球隊，近五年來中華職棒已第三次出現球隊轉售，顯見政府「輔導企業投資體育運動事業」成效不彰。</p> <p>為督促教育部體育署積極落實總統政見，改善中華職棒經營體質，鼓勵企業投入球隊經營，請教育部體育署針對如何促進「企業投入執政經營」提出具體改善方案，並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本部業於106年3月3日以臺教授體部字第1060006627號函提報「促進企業投入執政經營」書面報告。</p>
10	<p>「健全體育運動人才培育之運動產業環境改善支出計畫」項下「一般服務費」原列</p>	<p>本部業於106年3月6日以臺教授體部字第1060006682號函提報「『健全體育</p>

決 議 及 附 帶 決 議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項 次	
	2,220 萬元。爰此，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運動人才培育之運動產業環境改善支出計畫』項下『一般服務費』書面報告。
11	「辦理大型國際體育運動交流活動計畫」原列 2 億 5,790 萬 6 千元。爰此，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業於 106 年 3 月 3 日以臺教授體部字第 1060006609 號函提報「105 年度運動發展基金項下『辦理大型國際體育運動交流活動計畫』」書面報告。
12	教育部體育署主管【運動發展基金】105 年度預算，非亞奧運及基層運動人才培育計畫中「服務費用」預算金額 112,554 千元，有鑑於政府財政日益困窘，且前年度決算數 50,811 千元，計畫編製內容及其表達方式過於簡略，不利預算審議。爰此，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業於 106 年 3 月 10 日以臺教授體部字第 1060007162 號函提報「非亞奧運及基層運動人才培育計畫『服務費用』執行情形」書面報告。
13	運動發展基金 105 年度預算案所編列之國外旅費及赴大陸旅費多屬支應普通公務所需，不符該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之用途，亦與預算法規定有違。另國外旅費及赴大陸旅費之編列過於簡略，建請自下年度起應參據公務預算另以附件方式檢附「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及「派員赴大陸計畫預算類別表」，俾利預算審議。	配合決議事項辦理。
14	105 年度運動發展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書中，編列「委託殘障體育總會辦理參加國際身心障礙運動賽會事宜」、「輔導辦理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籌辦」、「輔導聽體協辦理國際賽會選手選拔及教練遴選、培訓及推廣事宜」等 9 項與身心障礙者相關之業務計畫，合計 1 億 2,006 萬 7 千元，皆以競技賽事為主，忽略身心障礙民眾參與適能之需求。 查，體育署於 102 年 2 月 23 日之新聞稿表示，將「身心障礙者友善設施」納入補助地方政府興(整)建運動設施重點推動項目，提供身心障礙者可及性、友善的運動環境。運動中心用途為健身、運動，若僅以符合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未具備身心障礙者可參與的運動設施，等同侵害身心障礙者使用	本部業於 106 年 5 月 1 日以臺教授體部字第 1060011770 號函將「改善各縣市國民運動中心訂有對身心障礙者歧視性規定一事」之辦理情形說明函送立法院。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項次	
	<p>運動設施之權利。</p> <p>體育署為揭露台灣現有各縣市區域之運動設施，提供全國運動場館資訊網—測試版，供民眾可查詢運動設施之資訊服務。經查，於該網查詢特殊族群運動、身心障礙(銀髮族)運動休閒會館，卻未提供各場館中，哪些運動設施係身心障礙者可使用之明確資訊，該網之資訊明顯不便身心障礙者可決定至哪些運動場館。</p> <p>再者，查體育署於國民運動中心規劃參考準則，規定國民運動中心應配置「運動傷害防護員」、「國民體能指導員」等專業人員，以及游泳池管理規範中，也明定游泳池之救生員配置方式，以保障民眾於運動中心之活動安全、提升運動效益。</p> <p>體育署亦於104年11月9日發公文，請各縣市於辦理運動場館空間規劃及營運管理時，將身心障礙者權益納入整體考量，管理辦法須落實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之規定。然而，部分國民運動中心營運管理辦法仍針對具身心障礙身分之民眾訂定歧視性規定，要求身心障礙者之陪伴者除須具有輔助身心障礙者運動的能力，亦須負起維護身心障礙者安全之責任，明顯違反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p> <p>爰此，要求體育署於1個月內，改善各縣市國民運動中心訂有對身心障礙者歧視性規定之情形，並每季定期調查全國運動場館符合身心障礙者使用的運動設施資訊，且更新於全國運動場館資訊網。</p>	